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 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_,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5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7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8
六、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9
七、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1
八、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2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2
十、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2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
措施	i及相应成效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22 怡亚 01、23 怡亚 01、23 怡亚 02、23 怡亚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113.SZ 148365.SZ 148411.SZ				148506.SZ
┣━━━━━━━━━━━━━━━━━━━━━━━━━━━━━━━━━━━━	22 怡亚 01	23 怡亚 01	23 怡亚 02	23 怡亚 03
债券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 行 规 模 (亿 元)	3.00	5.00	3.00	4.00
债 券 余 额 (亿 元)	3.00	5.00	3.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 利率	4.00%	4.20%	4.10%	3.85%
调整票面利率时 间及调整后票面 利率情况(如发 行人行使票面利 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11月1日	2023 年 7 月 7	2023 年 8 月 3	2023 年 11 月 1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1日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7日	月3日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
担保方式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 职情况	信息披露 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品先生担议案》,同意聘任吕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信息对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为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吕战赛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吕战赛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吕先生担任。	受过项行等及一过人说据大督布托月排人重时步询,明,事促临理重获生事展查问得相认属行公理重获生事展查问得相认属行公理重发生,发解关该实人告认知了项了,发解关该实人告	就项管及了托务此受人披时理事托已露受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磊先生仍在公司工作。公司在未聘任生仍在公司工作。公司在未聘任为履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国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明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	受过项行等及一过人说据大托月排人重时步询,明,事管度查发大开核间获和确项理重获生事展查问得相认属人大知了项了,发解关该实通事发该,进通行释证重,通事发该,进通行释证重,	就项管及了托务此受人披时理告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周国辉先生担任。	督促发行人发 布临时公告	
重大资产抵质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329.55 万元,净资产为 1,030,845.5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1,335.4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40,005.90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抵质押资产余额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52.38%,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产抵质押已经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资产抵质押不涉及关联交易。	受过项行等及一过人说据大督布托月排人重时步询,明,事促临管度查发大开核间获和确项发时理重获生事展查问得相认属行公人大知了项了,发解关该实人告通事发该,进通行释证重,发	就项管及了托务, 理时临管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代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

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42,237.0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9,053,998.6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3,042.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65.61 万元。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7 7		(%)
流动资产合计	4,282,796.22	4,107,465.15	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163.02	1,087,696.16	4.64
资产总计	5,420,959.24	5,195,161.31	4.35
流动负债合计	4,109,089.83	3,878,203.49	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90.21	257,888.65	-1.05
负债合计	4,364,280.04	4,136,092.14	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679.20	1,059,069.16	-0.2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合计	901,410.37	888,584.06	1.44
营业收入	9,442,237.04	8,539,774.47	10.57
营业利润	13,042.03	32,089.65	-59.36
利润总额	16,133.95	29,541.37	-45.39
净利润	13,365.61	23,670.53	-4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4,098.67	25,609.21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1,611.86	64,053.57	-8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417.35	23,402.07	-1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7,064.80	-83,100.80	18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70,052.98	6,511.92	975.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52	-13.16
资产负债率(%)	80.51	79.61	1.13
流动比率	1.04	1.06	-1.89
速动比率	0.86	0.88	-2.2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怡亚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 怡亚 01、23 怡亚 02、23 怡亚 03 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怡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365.SZ	
债券简称: 23 怡亚 01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表: 23 恰亚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411.SZ		
债券简称: 23 怡亚 02		
发行金额: 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于偿还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 23 怡亚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506.SZ		
债券简称: 23 怡亚 03		
发行金额: 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于偿还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 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39,774.47 万元和9,442,237.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70.53 万元和13,365.61 万元。2022 年度和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53.57 万元和11,611.8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 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2.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0.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113.SZ	22 怡亚 01	是	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深圳市深担 增信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押 期 情 所 深 信 得 有 限 会 不 可 是 供 不 不 等 所 等 不 的 的 。 所 。 所 。 所 。 所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148365.SZ	23 怡亚 01	是	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高报 投融资司无担 有限公司无额和 供不可撤任 件不等责任 保证担保
148411.SZ	23 怡亚 02	是	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高报 押前市担保 有限公司无额 有限公司无额, 有不可撤任 一个连进 是 任任不明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8506.SZ	23 恰亚 03	是	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深圳市深担 增信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深圳市深担 增信限公司 提供有限公额 提供不可撤 销的连带 任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 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 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 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 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 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 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 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 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113.SZ	22 怡亚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11 月 1 日	3	2025年11月 1日
148365.SZ	23 怡亚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2024年至 2026年间 每年的7 月7日	3	2026年7月 7日
148411.SZ	23 怡亚 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2024年至 2026年间 毎年的8 月3日	3	2026年8月3日
148506.SZ	23 怡亚 03	每年付息1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2024年至 2026年间 每年的11 月10日	3	2026年11月 10日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 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113.SZ	22 怡亚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365.SZ	23 怡亚 01	无
148411.SZ	23 怡亚 02	无
148506.SZ	23 怡亚 03	无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